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211 (2003)
1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第 133 次会议就第二十八批“E3”类索赔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 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二十八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共涉及 11 项索赔,¹

1.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规则》第 40 条, 核可报告所涉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表 37 所载建议按国别分列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 家	建议给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	索赔额 (美 元)	建议赔偿额 (美 元)
德国	1	-	69,687,357	11,438,332
意大利	1	2	29,186,509	1,277,092
日本	2	-	11,914,400	3,585,076
土耳其	1	-	30,726,182	19,185,301
联合王国	2	2	135,884,583	2,909,120
合 计	7	4	277,399,031	38,394,921

¹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3/30 号文件。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据第 197 号决定(S/AC.26/Dec.197 (2003))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 Dec.18 (1994))的条件，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有关国家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的副本。

-- -- -- -- --